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6月30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羅副署長建勛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行動電話：0930548400

編號：106-14

全面強力執行「第三、四級毒品罰鍰、怠金專案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呼籲民眾遠離毒品並拒絕誘惑，如不慎涉入持有或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者，更應積極參加毒品危害講習，才能有效根絕毒品之危害，避免陷入毒品的深淵，而不能自拔。更不要心存倖免，誤認毒品罰鍰及怠金不繳無所謂，不要輕忽政府掃毒的決心，希望義務人能主動繳納，如經濟困難得聲請分期繳納，以免增加強制執行費用之負擔。

該署響應行政院日前宣示，全力掃蕩毒品，以杜絕氾濫，向毒品宣戰，為落實政府公權力，提升該類案件繳納率，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。對持有或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之義務人，繼106年5月16日、6月7日第一、二波同步專案執行後，再次祭出全面強力執行之手段，106年6月30日該署所屬各分署發動第三波同步專案執行，會同轄區警察局以實際行動，進行扣押財產、至義務人所在地現場勸繳，及查封動產、不動產。

此次全面性強力執行，該署所屬分署除第三、四級毒品罰鍰、怠金執行案件外，亦將結合非毒品但與毒品有關的執行案件，由各分署會同司法警察、國稅局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聯合行動，針對諸如電玩店、網咖等具有可能提供毒品之場所，嚴加查緝與執行，希望透過強力執行滯欠違反毒品裁罰案件義務人之財產，達到遏制第三、四級毒品氾濫之效果，為政府反毒決心盡一份心力。